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0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29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
4	组织召开镇党代表大会，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推进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6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7	负责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慰问帮扶等工作，规范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
8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等工作。
10	做好村级干部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及驻村干部日常管理。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联络、引进、培育、使用等工作，建立镇人才库。
12	做好退休干部的政策落实、思想教育、关心关爱等服务保障工作。
1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纠治“四风”，推进以案促教、以案促改。

序号	履职事项
1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做好问题线索的分类处置。
15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及结果运用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做好正面宣传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17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18	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新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1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20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督促各村规范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21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22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联络、履职、建议办理等工作。
23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调研、提案办理等工作。
24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负责国防教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训练、民兵整组等工作。
25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文娱活动及慰问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关系转接、教育培训与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7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丰富妇女儿童活动，推进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9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二、经济发展（17项）	
30	编制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引资线索收集、项目考察、洽谈对接等服务保障工作。
32	做好闲置土地、厂房等存量资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33	做好重点、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征集申报、落地服务等工作，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34	围绕黄牛、蛋鸡等特色养殖，加大扶持力度，做好特色养殖业的发展服务保障工作。
35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做好企业跟踪服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6	指导企业做好科技研发，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
37	做好产业技能人才服务工作，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38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9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40	指导商会做好规范化建设，引导发挥服务作用，助力经济发展。
41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研判，为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服务。
42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43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做好准规上企业的摸排、核查及规上企业入库纳统。
44	负责镇年度财政预算的编制、调整和执行，做好财政决算公开、财政收支管理和监督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45	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6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
三、民生服务（17项）	
47	负责生育政策宣传，开展人口监测，做好生育登记服务，落实生育奖补政策。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9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帮扶工作。
50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关系转接等工作。
5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手续办理、信息查询、变更等服务。
52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3	做好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推进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等服务设施建设。
54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做好辖区内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5	开展困境儿童的摸排照护，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
56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审核认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57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8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59	开展文明乡风建设，指导各村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倡导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60	做好便民服务工作，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一站式”办理。
61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军属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优抚优待、走访慰问等工作。
62	落实助残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63	开展慈善捐赠、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0项）	
64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引导全民学法、懂法、用法、守法。
65	按权限开展行政复议应对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6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7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梳理分析内部性、行动性、苗头性风险信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依规开展人民调解，定期回访跟踪，防止矛盾反弹。
69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宣传教育，做好问题线索排查、上报。
70	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危险水域巡逻摸排、警示标志安置及救生设施配备等工作。
71	开展禁毒政策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以及社区戒毒、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管理工作。
72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做好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73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履职事项
五、乡村振兴（13项）	
74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76	负责农田水利运行管护工作，做好农田沟渠现状调查及清沟通渠、沟渠连通工作。
77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78	加强惠农政策的宣传，做好惠农补贴的统计摸排、初审上报、信息查询、名单公示等工作。
79	指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80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各村做好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源盘活及财务收支管理。
81	做好土地适度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等工作，推广规模化种植。
82	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做好宅基地审批工作。
8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户厕改造、生活污水处理、路域环境及市场秩序整治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4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政策帮扶救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85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按权限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建设、移交管护、收益分配、风险防范等工作。
86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农业技能培训，做好农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培育及服务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87	加强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宣传，开展生态环境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履职事项
88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及水资源管理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土保持及节约用水工作。
89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辖区河道日常巡查，发现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及时上报。
90	落实“林长制”，开展造林绿化，做好森林资源管护及湿地建设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1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处置，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5项）	
92	做好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93	负责自建房建筑安全政策宣传，做好村民自建房管理，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94	负责路灯、垃圾中转站、广场等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95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交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开展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及隐患排查。
96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督促农户做好私搭乱建图斑整改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7	开展文物普查的政策宣传，加强辖区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做好风险隐患排查、上报。
98	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推广工作。
99	围绕黄池陂保卫战、宛东战役后方医院遗址资源，开展红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工作。
100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做好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101	指导各村做好文体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培养群众文艺队伍，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序号	履职事项
九、综合政务（9项）	
102	做好机要保密、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等工作。
103	做好电子政务及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104	做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105	做好日常考勤、办公用房、设备维护、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保障工作。
106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先期处置。
107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08	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记、调拨、维护等管理工作。
109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和市长留言板等平台信息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110	做好镇属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审核、公告发布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	区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 做好地方志资料的开发利用； 5. 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区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 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 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 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2	“扫黄打非”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区委宣传部： 1. 统筹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拟订全区“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劝阻、制止宗教场所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2. 协同相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3. 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市场中涉及“扫黄打非”任务的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区公安分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1.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文化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行为； 2. 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1.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 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 负责发布征兵命令； 2. 负责组织初审初检合格人员开展体检； 3. 负责体检合格人员政考、家访工作； 4. 负责双合格人员役前训练工作； 5. 负责预定兵人员名单公示工作； 6. 负责做好送兵、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1. 动员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2. 组织预征对象进行初检； 3. 配合组织应征青年进行学历审查工作； 4. 指导体检合格、学历审查合格人员填写政考表并移交派出所； 5. 配合组织村组干部对体检合格、学历审查合格人员进行家访工作； 6. 组织双合格人员集中送到役前训练场地； 7. 做好定兵人员公示工作； 8. 配合做好送兵、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二、经济发展（1项）				
4	税收征管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负责辖区税收征管工作。	1. 做好税收宣传工作； 2. 做好各类税源的调查摸底，督促依法纳税。
三、民生服务（16项）				
5	“两筛”“两癌”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免费“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发动、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工作； 2. 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并向区人民政府请示汇报； 3. 负责筛查工作的技术管理、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等工作，监督落实筛查服务机构基本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制度，加强对筛查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4. 负责信息化建设，为筛查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利用提供支撑； 5.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妇女联合会： 1. 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审核办理“两癌”救助申请。	1. 宣传动员适龄群众参与“两癌”“两筛”工作； 2. 配合做好“两癌”救助申请的受理、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宛城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各村（社区）防控工作； 2. 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3. 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4. 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器械质量安全。 区公安分局： 1. 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 2. 提供技术支持，如利用大数据分析追踪密切接触者。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卫健部门； 2. 做好各村（社区）防控工作。
7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2. 拟订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3.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2. 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艾滋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监测检测、疫情报告和管理等； 2. 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3. 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培训工作。	1. 做好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 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1. 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 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3. 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劳动争议问题进行处理。	1. 受理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争议调解申请； 2. 对受理的劳动争议进行初步调解； 3. 及时上报无法调解的劳动争议。
10	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核算、资金报批、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区财政局： 负责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查，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	1. 对农户申请事项进行初审； 2.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土地信息等核实工作； 3. 做好信息公示、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p> <p>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1.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工作； 2. 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监管工作；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配合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p> <p>区公安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做好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的监管工作。</p>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办学问题线索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社会化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检查指导；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3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大额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审批； 做好资金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各村（社区）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14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公益性公墓监督指导工作； 开展殡葬执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群众政策宣传、思想引导等工作； 加强辖区内丧事活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分派警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护送返乡工作。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p>区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挥网格作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 负责地名、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 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 做好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 上报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的命名、更名申请。
1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具体实施细则； 2.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3.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4.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5. 负责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相关数据的系统信息录入、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工作，掌握辅具适配服务购买、使用相关信息。	1.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上报； 3. 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18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2. 组织乡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信息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2. 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 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19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1. 做好残疾人证的申请材料初审、公示和代发工作； 2. 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2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的审核； 2. 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资金保障和验收。	1. 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对象筛查； 2. 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施工组织； 3. 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资料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0项）				
21	涉法涉诉类信访事项办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人民检察院 区人民法院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涉法涉诉类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制定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相关制度，建立涉法涉诉类信访工作机制；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治理工作； 督导全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人民检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属区人民检察院法定职能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办理主体责任； 依法受理、调查核实、回复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承办属于检察院职责范围的信访案件；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人民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办理的主体责任； 承办属于法院职责范围，涉及审判执行方面诉讼权利救济，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由法院通过法定程序处理的信访及投诉事项；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办理、登记交办信访事项； 协调、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落实； 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情况； 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范围内涉及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类信访案件，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发现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及时调处，多措并举化解矛盾，无法化解的及时上报。
22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稳控化解	区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的定期汇总、分析、研判； 明确解决信访事项的责任主体，并跟踪落实，推动问题解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户籍地、常住地在本辖区的信访人员困难帮扶工作； 做好信访人员思想疏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打击传销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宛城分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商务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部署打击传销工作； 2. 负责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负责查处传销行为；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人民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沟通解决传销案件查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2. 针对审判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时提出有关司法解释及建议，共同研究传销违法犯罪法律适用问题； 3. 对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打击传销和查处案件给予司法支持；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人民检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及时批捕、审查起诉涉嫌传销犯罪人员； 2. 对司法工作人员在打击传销犯罪中利用职权实施的渎职犯罪依法查处； 3. 对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犯罪工作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各新闻媒体认真做好“防范传销、拒绝传销、抵制传销、打击传销、远离传销”的宣传引导和报道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检查指导范围；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加强师生安全法制教育，严防传销活动进校园；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开展禁止传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对监狱服刑人员和所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强制戒毒人员，做好禁止和防范传销知识教育；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将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范围进行部署、落实； 2.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规范监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服务网点（店铺）的经营活动，严防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服务网点（店铺）以直销名义从事传销；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 将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 3. 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p>区人民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金融风险线索进行核查，化解处置；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犯罪行为，依法进行立案侦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发现疑似非法集资线索及时上报。
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公安分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组织各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资金的审批拨付。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 组织医疗机构对患者体检，做好随访并填写《随访服务记录》，及时更新健康档案，并根据患者病情指导其科学用药，提高病情稳定率，将患者信息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p>区公安分局：</p> <p>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主题宣传教育； 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负责刑满释放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安置帮教对象的信息核实、衔接、安置、救助、就业扶持、教育帮扶等工作； 2. 配合区司法局接回重点帮教对象及“三无”人员； 3. 配合做好安置基地（实体）建设； 4. 做好涉毒等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27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2. 负责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 负责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4. 负责建立校园周边安全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5. 负责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6.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2. 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做好护学岗工作； 5. 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生突发事件时，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区公安分局： 负责大型活动的审批及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 1.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2.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p> <p>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2. 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p> <p>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2. 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p>	<p>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29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p>1. 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全区护路护线联防工作；</p> <p>2.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路地警联席会议，开展涉铁纠纷化解、线路巡防、护路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p> <p>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1. 开展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p> <p>2. 做好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巡逻；</p> <p>3. 发现辖区铁路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问题并上报。</p>
30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p>1. 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编制工作规划，落实防护措施；</p> <p>2. 监督指导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与使用；</p> <p>3. 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p> <p>4. 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1. 配合区直部门开展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p> <p>2. 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p> <p>3. 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配合区直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4项）				
3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 2. 负责足额配套建设资金，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 负责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后续监管主体责任； 4. 开展建设后日常监管。	1.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工作； 2. 配合开展项目申报、选址、实施、验收等工作； 3. 配合做好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设施开展日常管护工作。
32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等应急工作； 2. 属于一类动物疫病的，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并及时处置； 3. 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3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 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采取合理轮作、深耕除草、覆盖除草、土壤消毒、清除农作物病残体等健康栽培管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1. 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员组织工作； 3. 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34	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做好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保障所需资金，落实有关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制定、调整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做好辖区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 配合做好饮用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 3. 配合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保障（2项）				
35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人口核查	区水利局	1. 负责对移民后扶持项目进行谋划、审批，指导项目规划，明确项目申报流程、内容及要求； 2. 负责组织开展后期扶持相关的移民培训； 3. 负责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批准和实施； 4. 负责定期开展移民人口信息核查工作。	1. 对移民村呈报的移民名单进行复查，配合做好移民人口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2. 对移民村提交的项目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3. 指导移民村做好项目移交后的管护工作。
36	家装改造补贴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整理装修建材企业名录库台账； 2. 负责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家装改造补贴初审材料。	做好辖区拟申领家装改造消费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七、自然资源（2项）				
37	临时用地、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 负责审查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资料组卷。 区林业局： 对占用林地、草地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做好临时用地、建设用地申请材料的初审、上报工作。
38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 2. 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乡镇落实后期监管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1. 配合指导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协议签订、建设方案初审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备案入库材料进行初审，并指导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建设； 3. 建立设施农业巡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入库材料上报工作； 5. 督促用地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8项）				
3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 and 意识； 2.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4.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2.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先 3.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
40	河道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负责制定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配合防汛指挥部下达清障令；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实施河道整治工程中的占地协调工 2. 做好河道、堤防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
41	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4. 对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户），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治理，对养殖场治污设施的配套建设、运营、维护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 2. 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 3.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商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2.协调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农业、水利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市交通运输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牵头组织燃煤散烧治理，加强对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p> <p>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公路、水路施工和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 2.监督管理机动车维修单位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配合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3.联合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开展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p> <p>区公安分局： 1.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车），配合商务部门打击劣质油品销售。</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督导指导。</p> <p>区城市管理局： 1.牵头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城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做好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露天焚烧落叶、树枝等，露天烧烤，焚烧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房屋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的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停止土石方作业行为。</p> <p>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依法依规取消禁售区域烟花爆竹零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许可。</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工业“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p> <p>区商务局： 1.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油气回收治理，组织实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2.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站点，打击黑加油站(点)和劣质油品。</p>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4.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5.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6.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国、省、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乡镇（街道）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 2.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 3.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指导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4.负责审批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规范化整治； 5.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溯源、排查，实施黑臭水体整治； 6.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落实河长制，牵头组织开展县域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2.建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协调机制。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做好落后产能淘汰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污染整治、行政执法等工作； 3.根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4.发现涉嫌落后产能企业、“散乱污”企业及时上报。
44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 2.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年度监测工作； 3.指导土壤污染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用途转变为“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整治，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风险管控；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4.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推行村庄垃圾分类。
46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管。</p>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查处； 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查处；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查处；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9项）				
47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定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公开征收补偿信息。</p> <p>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进行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征收决定下发后，及时报区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p> <p>区财政局： 负责管理、发放和监督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征收政策入户宣讲活动； 2. 开展群众思想疏导与矛盾调解； 3. 组织实施地面附着物清点登记工作； 4. 配合完成补偿对象信息核实公示。
48	危房改造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p>区农业农村局： 提供农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名单。</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乡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 负责对新建或改造房屋的设计、施工进行技术指导； 3. 负责组织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工作； 4. 做好农村住房日常巡查、问题交办等工作； 5.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评定（鉴定）进行指导。</p> <p>区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农房防震减灾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定期提供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各村（社区）上报资料的初审； 2. 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3. 对危房改造资料归档上传系统； 4. 协助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台账建立、危房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建筑工地安全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组织、实施进行全程监督； 负责对违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对施工项目出现的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仲裁；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对劝阻无效的情况及时上报；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问题处置工作。
50	乡村建设（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类）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受理乡镇报送的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材料； 负责审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做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初审工作。
51	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巡查和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进行调查、处理、移交；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或收到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举报投诉，及时劝告制止； 经劝导无效的移交或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52	文明养犬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本辖区不文明养犬行为全面整治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类免疫、检疫、疫情监测，开展狂犬病等与犬类相关疫病的预防宣传。</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狂犬疫苗统一供应、接种，狂犬病人免疫抗体检测及狂犬病诊治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负责依法对犬只销售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除外）和监督管理。</p> <p>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犬只伤人、犬吠扰民、多次劝阻不听、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牵头组织物业管理区域的文明养犬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辖区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工作； 督促各村（社区）对村（居）民养犬行为进行排查，并对不文明养犬人进行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废弃构筑物、高空悬挂物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开展街面、广场等重点区域的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工作； 负责做好排查发现的废弃构筑物、高空悬挂物的依法依规处置工作； 对相关违法行为需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进行立案查处；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各类废弃构筑物和高空悬挂物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辖区内各类废弃构筑物和高空悬挂物的风险整治工作。
54	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涉及本系统的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的事前监管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的调查及处置。
55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水利局：</p> <p>负责全区水利疑似违法图斑核查，依据违法主体进行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户宣传土地法规，做好被整改对象的政策解释； 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新增违法图斑；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建拆除工作； 配合测绘单位完成整改前后对比影像数据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6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演练工作； 组织协调全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自然灾害防范、应急处置及灾后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气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做好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应急信息和灾情统计、经费和物资保障，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p> <p>区水利局： 1. 监测江河湖泊水情，排查灾害隐患，调度水利工程，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2. 统计水利设施损坏、农业灌溉受影响等灾情数据； 3. 组织技术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保障灾区供水和防洪安全。</p> <p>区气象局： 1. 实时监测气象灾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提供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等关键气象数据，为灾情评估提供专业支持。</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开展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查城乡建筑受灾情况，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2. 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升城乡防灾能力。</p> <p>区交通运输局： 1. 统计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受损情况； 2. 核查交通设施受灾情况，提供修复方案； 3. 迅速抢修受损交通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 2. 组织技术人员指导农民生产自救，提供救灾技术服务。</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1. 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 2.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生产调度，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p> <p>区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p> <p>区财政局： 1.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2. 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开展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的统计工作并上报，做好灾情档案管理； 按权限做好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对象的确定，加强对对象审核及后续救灾款物的发放、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提出消防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装备器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 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 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9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 2. 拟订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 监督检查森林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4. 组织协调预判过火面积 30 公顷以上较大及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5. 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6. 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2. 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3. 指导做好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建设； 4. 指导做好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 5. 负责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 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2. 负责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镇燃气设施运营期间监管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2. 发生火灾及时扑救。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的道路运输管理，对行业安全运输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相关；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督促指导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依法依规依标准落实反恐防范措施； 2. 依法打击涉燃气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燃气“黑气贩”等涉及公安管辖范围内的，依法进行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出具城镇燃气设施相关手续，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符合性审查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2. 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辖区相关问题的协调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配合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5.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6.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4项）				
61	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管理； 3.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4.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5. 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 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做好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
62	消费者权益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法律法规赋予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2. 负责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负责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4. 做好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的处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消费者维权保护宣传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保障； 2. 配合做好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的处理工作。
6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共同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共同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开展宣传培训，做好日常巡查及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1. 负责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发现或收到违法行为的线索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1项）				
65	数字政府建设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 研究拟订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各类政务信息化项目衔接工作； 2. 统筹区级数字政府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和公共应用系统的规划建设，协调推进相关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融通； 3. 推进乡镇（街道）大数据改革，管理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各部门系统、网络，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1. 配合做好电子政务外网接入； 2. 配合开展政府门户平台、数字政府公共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工作； 3. 配合做好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电子政务外网整合。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项）		
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2	对“两癌”“两筛”工作进行任务设置、通报排名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任务设置及通报排名，做好“两癌”“两筛”服务工作。
3	出具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证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政策解释。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信息确认。
7	对贫困劳动力及“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补贴性就业帮扶培训进行任务设置、通报排名并纳入目标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就业培训工作。
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进行信息审核、数据分析、政策制定与调整及后续跟踪与服务等工作，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通过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强化技能培训与创业带动等方式来推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完成人社局分配重点企业招工指标任务情况的通报排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指导企业通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工平台完成招工任务。
11	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卡的申领、补领、换领、换发、启用、密码修改与重置、非卡面信息变更、应用状态查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群众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密码修改与重置、应用状态查询等工作。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托各地大数据平台等渠道，及时共享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以及医疗救助对象、在校学生、就业人员、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有关信息。
1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医保征缴的通报排名，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医保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
1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信息进行核实，出具证明。
15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16	对火化率进行任务设置、通报排名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火化率任务设置及通报排名，加强对殡葬改革政策的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二、平安法治（24 项）		
1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21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2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2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2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25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2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27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2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29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3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32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33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34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35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36	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37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38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39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40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2项）		
4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42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登记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四、自然资源（1项）		
43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用地申请进行审查，审核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
五、生态环保（9项）		
4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明确排查整治的目标、范围、内容、步骤和责任分工等，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重点检查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标识标牌设置等情况。
45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作业、农作物加工扬尘污染防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的建筑工程扬尘开展污染防治。
46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承担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乡镇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指导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督促责令改正。
4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监测水源地水质，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采集水样进行检测分析，评估水质状况，确定是否存在超标或潜在污染风险。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针对存在的风险源制定相应的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9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对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进行罚款或责令暂停施工。
50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质量检测，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对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整治，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51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评估拆除或闲置防治污染设施对环境的影响。
52	餐饮油烟管控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餐饮油烟管控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53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不动产进行登记，承担相关登记工作，进行审核、登记发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房屋安全评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5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5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房屋的安全鉴定。
57	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消防设计进行审查、消防验收等。
七、文化和旅游（3项）		
5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59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6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加油（加气）站、危化品、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
62	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小化工”打非、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
6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或场所进行整治与日常监管。
64	“瓶改管”“瓶改电”整改安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督促燃气企业、供电企业开展宣传及安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67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九、市场监管（3项）		
6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69	食品小作坊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登记。
7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工作方式：对电梯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十、综合政务（1项）		
71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 工作方式：由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再下达征订任务到镇。